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121號

原告 江彥震
張瑄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甯先文律師

被告 王淑蘭

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本吉

訴訟代理人 鐘柏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彥震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零參拾元、原告張瑄方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肆拾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零參拾元、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江彥震、原告張瑄方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
02 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
03 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
04 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
05 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
06 者而言（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7 件被告駕駛由參加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下稱被告車輛）發生事故，參加人為被告車輛之保險
09 人，原告江彥震、張瑄方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參加人可能因
10 被告之勝敗與否，其私法上之地位將受有不利益，故參加人
11 主張將因被告受敗訴判決而有直接或間接不利益之影響，就
12 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於
13 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見本院卷第303
14 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江彥震、張瑄方
18 （分逕稱其名，合稱原告）起訴時請求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9 （下同）1,546,434元、878,130元（見交簡附民卷第3
20 頁），嗣於113年8月14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2,037,136
21 元、985,830元（見本院卷第47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
22 更，為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自應准許。

23 三、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5 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於112年2月11日晚間7時27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駛
29 在宜蘭縣壯圍鄉美福路3段行經191縣道交岔路口時，本應注
30 意汽車行駛時，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
31 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

01 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以避免危險或交
02 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3 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紅燈穿越路口，適有江彥震騎乘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懷有身孕之張瑄方，
05 沿191縣道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
06 撞（下稱系爭車禍），致江彥震受有臉部挫擦傷、左膝撕裂
07 傷併多處擦傷、左大腿挫擦傷併股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大腿
08 3公分撕裂傷併擦傷、右膝蓋2x0.2公分撕裂上併擦傷，張瑄
09 方則受有雙側前臂、頭部、頸部、左手挫傷及左第三指近端
10 指骨骨折、左足第一拇指骨折等傷害。

11 (二)因系爭車禍江彥震受有：1.醫療費用238,806元〔羅東聖母
12 醫院醫療費用8,260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醫療費
13 用120,281元、營養品8,865元（補骨素、活性鈣）、助行輔
14 具1,400元、預估未來拆除鋼板及鋼釘手術費用10萬元〕；
15 2.看護費用358,400元（每日2,800元，請求自112年2月12日
16 至6月19日共128日）；3.交通費用115,440元（因受傷無法
17 駕駛車輛，請求前往學校上課、交友、參與排練表演活動及
18 準備論文之計程車資，並以當趟185元，1週6次，共52
19 週）；4.工作損失324,530元（因車禍行動不便未能參與112
20 年8月30日桃園蓮花季表演而損失7,000元及未能履行財團法
21 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自112年2月11日至4月16日聘任期間，以
22 最低工時138小時，並以時薪185元計算共25,530元）；5.精
23 神慰撫金100萬元之損害；張瑄方則受有：1.醫療費用14,87
24 0元（羅東聖母醫院醫療費用3,620元、簡永連傳統整復推拿
25 費900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2,650元、張少萌
26 婦產科引產醫療費用7,700元）；2.工作損失28,160元（時
27 薪176元，每週排班5天，每日工時8小時，求自112年2月11
28 日至3月10日）；3.精神慰撫金9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29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30 (三)聲明：

31 1.被告應給付江彥震2,037,136元、張瑄方985,830元，及均自

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過失，但對方亦有車速過快且闖越黃燈之情事，不應全歸責於被告，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則以：

(一)江彥震部分：

1.醫療費用：羅東聖母醫院112年2月11日急診醫療費用8,260元，其中「其他費」6,110元，並無相關細項說明，難認是否為急診醫療所必要之支出。另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於112年2月12日至2月16日住院期間醫療費用115,171元，其中「病房費」自費金額10,800元，依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囑並無說明有入住自費病房之必要，且自費病房與健保病房於醫療上應無實質差異，此自費金額請求，應屬無據。又營養品亦無醫囑或證據證明其必要性，難認有據。再者，請求未來手術費用部分，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未來手術必然發生及合理手術費用。

2.看護費用：請求128日數難認有據，且每日2,800元顯然過高。

3.交通費用：所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與江彥震往返醫院回診日期並無一致，且此增加之交通費包括「交友」，難認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又江彥震若可參與排演表演活動，其請求1年之交通費用，亦無可取。

4.工作損失：將桃園蓮花季表演損失7,000元及未能履行工作損失25,530元加計後，無法計算得出江彥震請求324,530元，且桃園蓮花季表演損失7,000元部分，縱提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並無法認定損失金額為7,000元。

5.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應予以酌減。

(二)張瑄方部分：

01 1.醫療費用：未提出羅東聖母醫院就醫日期112年2月1日、3月
02 13日之500元、340元醫療費用收據。又羅東聖母醫院就醫日
03 期112年3月10日費用收據之「其他費」200元、120元、400
04 元並無細項證明是否為醫療必要費用，應不可採。至傳統整
05 復推拿館900元，因非合格醫療院所所開立，且無相關診斷
06 證明，難認與系爭車禍具因果關係及有其醫療必要性。至於
07 張瑄方實施人工流產，與被告侵權行為無直接因果關係。

08 2.工作損失：無提供相關受雇契約、排班資料等證明，無法確
09 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金額之合理性。

10 3.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應予以酌減。

11 (三)江彥震、張瑄方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6,291元、
12 8,270元，應於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16 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因而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害，被告
17 並因上揭駕車之過失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969號刑
18 事判決論處過失傷害罪並經判決等情，未為被告爭執，且有
19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本院112年度交
22 簡字第969號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4至29、36至3
23 9頁，本院卷第9至12頁），並經本院調取上揭刑事案卷核閱
24 屬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被告既因上述過失行為導致
25 系爭車禍之發生，造成原告受有傷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
26 自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27 (二)原告主張其所受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8 1.江彥震部分：

29 (1)醫療費用部分：

30 ①江彥震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238,806元等情，為
31 被告及參加人以前開情詞爭執。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

01 支出羅東聖母醫院醫療及轉診費用8,260元，業據提出羅東
02 聖母醫院急診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參以
03 江彥震所提之羅東聖母醫院112年2月11日診斷證明書（見本
04 院卷第69頁），江彥震於系爭車禍發生後至羅東聖母醫院急
05 診求診，嗣經轉院繼續治療，堪認江彥震於受傷後先至羅東
06 聖母醫院急診縫合傷口及左大腿先行石膏副木固定，再轉至
07 其他醫療院所治療，所生之醫療及轉診費用，自屬必要支出
08 費用。又江彥震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9 醫療費用120,281元，業據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
10 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01至121頁），其中關於112年2
11 月12日至2月16日住院期間醫療費用115,171元，健保病房費
12 5,121元、自費金額10,800元（見本院卷第101頁），然病患
13 住院目的，無非在使醫生便於掌握病患病情，即時施以治
14 療，是以依全民健保給付而住院治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
15 定，其病房等級均有一定規格設備，當不會僅因入住健保病
16 房而影響治療效果，是以除醫院認有感染風險或醫療之考
17 量，而有入住升等病房之必要外，病患選擇較高等級病房致
18 生之差額，應非醫療之必要費用。江彥震既未舉證證明其因
19 有醫療上之必要性而需入住升等病房，自難認其支出之自費
20 病房費屬必要醫療費用，則其請求被告賠償升等病房費差額
21 10,800元部分，即難認有據，應予扣除，是此部分之必要支
22 出費用為109,481元（計算式：120,281元－10,800元＝109,
23 481元）。另江彥震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助行輔具1,400元、
24 補骨素及活性鈣等營養品8,865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收
25 據、75折醫護優惠卡為證（見本院卷第123、125、361頁），
26 參以江彥震受有左大腿挫擦傷併股骨幹閉鎖性骨折，於術後
27 確有持助行輔具以利行動之必要，則助行輔具1,400元屬必
28 要支出費用；然營養品之支出，依江彥震所舉之證據，不足
29 證明其所受傷勢經醫囑認有特殊營養品之需求，自不能請求
30 被告賠償。再者，江彥震主張未來拆除鋼板及鋼釘手術費用
31 10萬元，業據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8月22日診斷

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7頁），考量江彥震因系爭車禍而受有骨折傷害，並接受開放性復位併鋼釘內固定手術，日後自有為移除鋼釘再行手術治療之必要，參以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移除鋼釘手術之過程及費用，與前次手術雷同，而江彥震為行開放性復位併鋼釘內固定手術所生之必要住院及醫療費用為104,371元（即住院期間醫療費用115,171元－病房自費金額10,800元＝104,371元），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1頁），是江彥震主張被告應賠償未來拆除鋼板及鋼釘手術費用10萬元，自屬有據。

②綜上，江彥震因系爭車禍所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應為219,141元（計算式：8,260元＋109,481元＋1,400元＋10萬元＝219,141元）。

(2)看護費用部分：

江彥震主張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需專人看護，請求自112年2月12日至6月19日共128日，每日2,800元之看護費用等語，為被告及參加人以前開情詞爭執。查，江彥震因系爭車禍於112年2月12日經急診辦理入院，同日行左側股骨幹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2年2月16日出院，續門診追蹤治療，術後於112年2月23日至門診就診，需專人照顧8週等情，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2月2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頁），足認江彥震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於住院期間(5日)及出院後8週(56日)有專人看護之需求，衡酌國內目前一般僱請看護之費用行情為每日2,400元，江彥震因系爭車禍所受有看護費用支出之損害為146,400元（計算式：61日×2,400元＝146,400元）。至江彥震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2,800元計之，未提出證據佐證，自難憑採。

(3)交通費用部分：

①江彥震主張因系爭車禍無法駕車，請求前往學校上課、交友、參與排練表演活動及準備論文之計程車資，並以當趟185元，1週6次，共52週，合計115,440元等情，為被告及參加

01 人以前開情詞爭執。查，江彥震所受傷勢為左大腿挫擦傷併
02 股骨幹閉鎖性骨折，經手術治療並於112年2月16日出院後，
03 仍有專人照顧8週之需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江彥震
04 因左腳骨折無法自理生活而需專人看護之期間為112年2月17
05 日至112年4月14日，此段期間無自行駕駛交通工具之可能，
06 則江彥震請求此段期間所生之交通費用，即非無據，觀諸江
07 彥震所提無法自理生活期間之計程車乘車證明，乘車日期及
08 車資為：「112年3月30日，80元」、「112年3月30日，95
09 元」、「112年3月16日，115元」、「112年3月17日，70
10 元」、「112年4月14日，165元」、「112年4月14日，120
11 元」、「112年4月14日，135元」（見本院卷第127至137
12 頁），故江彥震因系爭車禍所受有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為780
13 元（計算式：80元+95元+115元+70元+165元+120元+1
14 35元=780元）。

15 ②江彥震所提其餘計程車乘車證明，可供辨識之乘車日期及車
16 資分別為「112年12月20日，180元」、「112年10月4日，17
17 5元」、「112年4月27日，100元」、「112年5月13日，185
18 元」、「112年6月7日，200元」、「112年4月27日，105
19 元」、「112年6月30日，185元」、「112年8月23日，90
20 元」、「112年6月30日，170元」、「112年6月28日，175
21 元」、「112年4月16日，145元」、「112年5月29日，170
22 元」、「112年6月5日，185元」、「112年6月7日，195
23 元」、「112年4月18日，185元」、「112年4月18日，185
24 元」、「112年10月4日，185元」、「112年8月6日，195
25 元」、「112年8月6日，190元」、「112年5月24日，175
26 元」、「112年5月15日，175元」、「112年5月10日，180
27 元」，其餘乘車證明則無法辨識（見本院卷第127至137頁），
28 而前開可供辨識之乘車證明，乘車日期均非其需專人照顧無
29 法自行駕車之期間，何以仍有搭乘計程車之需求，江彥震未
30 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至江彥震主張因系爭車禍所支出
31 之交通費用以當趟185元，1週6次，共52週計之等情，依江

01 彥震所舉之證據，亦不足以證明為真，亦無可採。

02 (4)工作損失部分：

03 江彥震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未能參與112年8月30日桃園蓮花季
04 表演而損失7,000元及未能履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自1
05 12年2月11日至4月16日聘任期間，以最低工時138小時，並
06 以時薪185元計算共所損失25,530元等語，為被告及參加人
07 以前開情詞爭執。查，江彥震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致無法
08 出席表演而有7,000元之工作損失，有江彥震所提之LINE對
09 話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9頁)，堪認可採。至江彥震
10 主張其無法履行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合約而有損失
11 部分，雖提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臨時人員聘約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43至146頁)，然前開合約僅記載聘任期間、工
13 作地點、每月至少64小時工作期間及時薪185元等情，不足
14 證明江彥震而無法履行勞動契約致有薪資損失，故此部分請
15 求，不予准許。從而，江彥震因系爭車禍所受不能工作之損
16 失為7,000元。

17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1 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2 俾為審判之依據。是本院斟酌本件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被
23 告過失之情形、江彥震之傷勢輕重、精神痛苦情形，暨兼衡
24 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及江彥震所受
25 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江彥震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
26 萬元，尚屬過高，其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10萬元之
27 範圍內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6)綜上所述，江彥震因系爭車禍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額為473,
30 321元(計算式：219,141元+146,400元+780元+7,000元
31 +10萬元=473,321元)。

2.張瑄方部分：

(1)醫療費用部分：

①張瑄方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14,870元等情，為被告及參加人以前開情詞爭執。經查，張瑄方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羅東聖母醫院醫療費用3,620元，業據提出羅東聖母醫院急診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87至207頁），考量張瑄方所受傷勢，係雙側前臂、頭部、頸部、左手挫傷及左第三指近端趾骨骨折、左足第一拇趾骨折等傷害，且接受清創縫合手術及手指併指固定等情，有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79頁），是依其傷勢、受傷部位及接受之治療，堪信張瑄方於受傷後在羅東聖母醫院之急診醫學科、一般外科診療之醫療費用共2,860元（見本院卷第187至197、201頁），應屬因系爭車禍所生之必要支出費用；至張瑄方於羅東聖母醫院「醫事部」所支出之費用，項目為「其他費」，並無掛號或接受醫療行為所生醫療費用等記載（見本院卷第199、203至207頁），不足證明「其他費」確實係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而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不予准許。又張瑄方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2,650元，業據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11至217頁），而上開費用為張瑄方於受傷後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運動醫學科(骨科)就診所生，屬因系爭車禍所生之必要支出費用。至張瑄方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簡永連傳統整復推拿費900元，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09頁)，然張瑄方接受整復及推拿等民俗療法，無從證明與所受傷害有關，且依張瑄方所提證據，亦無法證明張瑄方除於羅東聖母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以外，尚有何再以民俗療法治療之需求，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另張瑄方主張因治療系爭車禍所受傷害照射X光及用藥導致終止懷孕而支出7,700元，業據提出張少萌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羅東聖母醫院急診病歷、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19至273頁)，然

01 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內容「於112年3月1日依優生
02 保健法第9條實施人工流產手術(第6款：因懷孕或生產，將
03 影響其心理健康及家庭生活者)」；又參以張少萌婦產科診
04 所函覆本院關於張瑄方是否係因照射X光而建議引產之內容
05 略以：胎兒接受過量之放射線照射有畸形發育之虞，病患於
06 羅東聖母醫院急診病歷已載明妊娠4週不可照X光，放射科技
07 術員自會依醫療常規，囑病患穿上鉛衣保護腹部，避免放射
08 線傷及胎兒，依病歷所載，病患左腳及左手各照1張X光片。
09 本診所於112年3月1日依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6款實施人工流
10 產手術。」(見本院卷第381至387頁)，可知張瑄方係以懷孕
11 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及家庭生活為由終止妊娠，依其所
12 舉證據，難認終止妊娠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②綜上，張瑄方因系爭車禍所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應為5,
14 510元(計算式：2,860元+2,650元=5,510元)。

15 (2)工作損失部分：

16 張瑄方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而不能工作，請求自112年2月11日
17 至3月10日之損失28,160元(時薪176元，每週排班5天，每
18 日工時8小時)等語，為被告及參加人以前開情詞爭執。
19 查，張瑄方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1月份有兼職，時薪為168
20 元，工作時數151.5小時等情，有張瑄方提出之112年1月薪
21 資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5頁)，然其上未載明公司名
22 稱，無從得知張瑄方係從事何工作，是否因系爭車禍所受傷
23 害而有不能工作之情形；且依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臺
24 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內容，亦無「宜休
25 養」、「不能工作」等記載，有上開證明書在卷為憑(見本
26 院卷第77、79頁)，故張瑄方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

27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本院斟酌本件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被告過失之情形、張瑄
29 方之傷勢輕重、精神痛苦情形，暨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
30 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及張瑄方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
31 認張瑄方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0萬元，尚屬過高，其請

01 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6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應予准
0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4)綜上所述，張瑄方因系爭車禍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額為65,5
04 10元（計算式：5,510元+6萬元=65,510元）。

05 (三)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6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7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江彥震、張瑄方因車
08 禍事故業已分別受領強制險76,291元、8,270元（見本院卷
09 第340頁），則揆諸前揭規定，該筆金額自應於上開原告得
10 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從而，江彥震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1 397,030元（計算式：473,321元－76,291元=397,030
12 元）、張瑄方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7,240元（計算式：65,5
13 10元－8,270元=57,240元）。

14 (四)被告辯稱江彥震所騎乘之機車車速過快且闖越黃燈同有過失
15 等語，然被告闖越紅燈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而江彥震行經管
16 制號誌路口，於黃燈號誌時進入路口，對被告闖越紅燈之行
17 為難以防範，被告為肇事原因，江彥震無肇事因素，有交通
18 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19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7至398頁），故被告辯稱江彥震
20 應同負肇事責任，並無憑據。

2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29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3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交簡附民卷第11頁），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江彥震請求被告給付397,030元，張瑄方請求被告給付57,240元，及均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欣宜